

证券代码：838570 证券简称：豫王建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70	豫王建能	2024年7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春总部基地D区B3A座豫王建能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拟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年度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2024年度公司拟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拟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审议《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凭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凭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或其本人亲笔签署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股东依法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其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凭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凭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5. 非法人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凭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能证明其具有该组织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加盖该组织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6. 非法人股东由该组织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凭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并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该组织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加盖该组织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4日上午8:30-9:30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春总部基地D区B3A座豫王建能5楼会

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宁先生，联系电话：0431-81342010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